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2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267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51
2022年度收入（经审计）	人民币266,287.74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254,019.07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135,168.13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数量	366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人民币42,888.06万元
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0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

	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长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特普、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金额约2038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重,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洁，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非达，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朱佳绮，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9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沈重、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洁、王非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佳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50万元（不含增值税）。2023年拟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

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